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
公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司董事会实际没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但经公司内部审核发现，因人员疏忽原因，导致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误将该议案写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06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07）。

本次更正公告不影响《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决定，不属于取消议案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